

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

一、基金概況：

政府為辦理九二一震災災區重建更新，俾有效迅速推動災後重建工作，恢復災民家園，特依據「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七十條及預算法規定，於九十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本（九十四）年度為廢續辦理災區重建更新及基金結束後清理計畫，乃編列相關行政經費及清理費用。

本基金主要任務係依規定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用地取得、地上物拆遷補償及工程經費；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事業或計畫；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補助政府辦理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所需之費用；辦理生活重建相關事項、文化資產之修復及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補貼利息及依優惠貸款規定應由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補貼；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之鑑定費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用補助；重建推動委員會運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支出等。

本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入款，供政府推動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工作所需。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

二、基金結束後清理計畫：

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本基金於暫行條例施行期限結束時裁撤之，並於結束時應予結算，是以，本基金擬於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屆滿後結束，並辦理結算，因此本年度預算，為能顧及受災者之權益，在九十四年二月四日以前仍繼續辦理重建各項業務，於暫行條例期限屆滿後，即辦理基金結束後之各項業務清理作業，清理期間為九十四年二月五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兩階段之預算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

動委員會」編造，惟清理期間之預算於重建會裁撤後，則由臨時編組之「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清理小組」負責執行。

三、本年度預算內容：

(一)重建業務部分（94年1月1日至94年2月4日）

1.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①基金來源無列數。
- ②基金用途計264萬4千元。

2.基金餘絀之預計：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264萬4千元，擬由累積賸餘填補。

(二)清理業務部分（94年2月5日至94年12月31日）

1.清理收支之預計：

- ①清理收入無列數。
- ②清理支出計1,638萬2千元。

2.清理餘絀之預計：

清理收入及支出相抵後，計有清理短絀1,638萬2千元，擬由累積賸餘填補。

- 3.本基金於清償全部負債2,311萬7千元後，餘存權益包括現金5億8,700萬8千元及尚無法變現之長期貸款54億0,263萬8千元，現金部分悉數解繳國庫，未收回之長期貸款部分，因其收回時間無法掌控，將移轉後續承接機關繼續清理收回。